

附件 4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住宿生退宿申請表			年	月	日
班級		座號		寢室	
姓名					性別
家庭住址					
家庭電話					
申請退宿 原因說明					
遷出後每日通 學或在外寄宿					
家長簽章		宿舍管理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費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退費		
班級導師		輔導校安 教官			
管理員		生輔組長			
批 示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填具本表核准後，請向宿舍管理員繳納當月冷氣費，並繳回所領用之個人物品，若有遺失或損毀需照價賠償。 二、退宿當日請通知宿舍管理員檢查寢室設備，若有遺失或損毀需照價賠償。 三、請自行攜回個人物品，不得留置宿舍，校方不負保管之責。 四、申請退宿經核准後，同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，避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。 五、經學校考察學生行為達退宿標準者，校方依實際狀況保留學生再申請住宿權益。				